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7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許明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萬6,5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蘇炫綺